

阜城县阜城镇: 强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

近年来,阜城县阜城镇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,以推进法治、自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为举措,着力健全党委领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促使农村更加繁荣,基层政权更加稳固,社会秩序更加和谐,法治机制更加健全,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强化阵地建设 不断浓厚法治宣传氛围

该镇把普法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基础,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,努力构建起全方位、全天候的宣传教育体系。

建好乡村阵地,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在冯塔、乔庄、对寨等20余个法治乡村精品村示范下,在全镇各村不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坚持一村一特色、一村一风格,村村设立法治文化墙,修建法治文化广场,精心规划设计法治长廊、宪法小公园、法治学校等,力求美观大方,实用实效。坚持“用群众话,说身边法”,用漫画、板报等通俗易懂的方式,把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,让群众学到实用法律知识。目前,全镇共建成法治长廊30余个、法治小公园20余个。

用好网上阵地,让法治教育触手可及。针对互联网时代新型农民接受思想教育的新途径、新手段,在全镇推广使用阜城县“法治乡村”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,帮助群众通过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,咨询相关问题,办理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等相关事项,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便捷周到的法律服务。

建好家庭阵地,让守法用法融入家庭美德。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,广泛开展村级道德评议、文明家庭评选、十星文明户评选、美丽家庭评选,发动村民挖掘当地好人好事,对不文明现象进行评议,以道德评议和社会舆论的力量革除陋习、改进民

风、推进法治。全面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,积极引导形成健康向上、文明和谐的良好村风民风。阜城镇先后荣获第六届“全国文明村镇”“河北省基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”等荣誉,冯塔头村先后荣获“全国生态文化村”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等荣誉。

强化科技支撑 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

该镇围绕信息化和智能化,大力抓基础、建标准,补短板、破难题,打出系列“组合拳”,推进现代科技信息化和社会治理网格有机融合。

健全完善“雪亮工程”。对标“全域覆盖、全网共享、全时可用、全程可控”的目标任务,突出实战效能,强化基层治安面管控能力,实现镇域村庄、主要交通线路公共视频全覆盖,全面提升了基层公共安全防控水平。

加快推进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。强化基层网格员对平安阜城综治平台应用的培训,网格员依托平安阜城微信公众号,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及时上报群众身边发生的事,平台会根据事件类型和属性,下发到对应网格,群众可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实时查看事件办理进度。综治视联网的有效运用,畅通了沟通渠道,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效率。

推进物联网网络建设,依托电信物联网平台,为贫困村安装物联网播音设备35套,实现了秸秆禁烧、防汛抗旱等内容在线统一播放,扩大了宣传覆盖面,提高了宣传效率。

强化队伍建设 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保障

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关键,围绕提高法治素养、增强治理本领,着力抓好基层治理队伍建设。

培养“懂法支书”队伍,当好法治乡村的“带头人”。把建法治型班子、用法治型干部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前提,积极推行“基层党建+民主法治”工作模式,组织开展“懂法支书”系列教育培训活动,通过集中学法、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,让党支部书记率先学法懂法、守法用法,努力把村党支部书记全部培养成法治带头人。近年来,组织全镇150多名镇村党员干部开展集体学习15次,分片小组学习33次,镇村干部学法懂法、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。

健全人民调解队伍,当好群众身边的“帮大哥”。村村成立调解委员会,全镇共培养村级调解员83人,胡同调解员500余人,做到全方位覆盖、零距离服务、多元化调解。为进一步增强调解工作实效,认真落实警调结合、诉调结合、访调结合等衔接联动机制,聘请阜城连上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周轮流坐班,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设立个人调解室、律师调解室、胡同调解等新型调解组织6个,涌现出冯振华、许汉文等一批优秀人民调解员,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断提升。今年以来,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案件35件,调解成功32件,努力做到服务不缺位、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。

强化治安防范队伍,当好农村安全的“守护者”。充分发挥村级综治中心维护稳定“主力军”、收集舆情“主渠道”、服务群众“主心骨”的作用,结合“公检法司”推出的驻村平安建设特派员暨村居法律顾问和“雪亮工程”,进一步整合资源,不断强化农村网格员队伍建设,建成了覆盖全镇的治安联防体系,有力地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,凝聚起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强大合力。

深化“四个专项”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

深入开展“一村三农”4个专

项行动,真正做到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,把治理权力交给群众手中,治理成果由群众共享。

深化制度管村专项行动,用机制规范村务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乡村治理工作全过程,依据宪法、村委会组织法,严格落实选举、决策、管理、监督等各项民主制度,修订完善小微权力清单,明确了农村“两委”班子59项职能,把权力亮在群众面前,接受群众监督,使村务活动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,不断提高村务活动规范化水平。

深化法援惠农专项行动,用援助温暖群众。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,做到一户一张明白纸、一村一个展示牌,千方百计向群众讲明白,什么人、什么事能够申请法律援助,怎样申请法律援助,切实把法律援助送到群众身边。坚持严格标准与简化程序相结合,开辟绿色通道,简化农村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审批程序,做到优先受理、优先指派。今年以来,先后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件,使法律真正惠及困难群众。

深化执法为农专项行动,用法治促进繁荣。不断加强乡镇行政执法工作,着力强化执法队伍监督管理与教育培训,健全完善农业领域投诉举报机制,严格落实涉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各项机制,千方百计提高涉农执法水平。今年以来,持续不断深入开展涉农行政执法常态化巡查,发现和解决各类执法问题22件,进一步营造了公平公正的农村发展环境。

深化平安睦农专项行动,用法治保障治理。充分学习借鉴“枫桥经验”,坚持镇村二级联创,动员综治、司法、信访等部门,积极开展“三无三百平安村”创建活动,集中各方力量,多元化解矛盾纠纷,做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,确保农村和谐稳定,群众安居乐业。目前,全镇已有43个村纳入“三无三百平安村”范畴。

文/图 王帅 高干



法治培训



深入宣传



亮眼展板



法治讲堂

阜城县崔庙镇:聚力奏响法治乡村建设强音

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,找准法治乡村建设的着力点,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现。近年来,阜城县崔庙镇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战略要求,着力打造乡村民主法治建设,努力打造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乡村治理体系,基层群众法治观念、法治意识不断提升,基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增强。

把好依法办事“风向标”

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,努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格局。“要自觉养成从‘法治’找依据、从‘法治’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……”由于转让土地多为口头约定,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少,崔庙镇高禄全村委会近几年来指导村民写明协议书,将权利义务等细节都落实到纸面上,不仅避免了日后矛盾纠纷的出现,也培养了村民的契约意识和法治精神。

在今年的村“两委”班子换届中,全面强化宪法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选举法的宣传教育,真正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,为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。潘庄村的“两委”选举格外顺利,潘伟高票当选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。潘伟说:“村民懂法了,我们村的选举秩序非常好。”

还有最令村干部头疼的村民土地流转问题。河北省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推广“田间日”活动需要在崔庙镇黄常村流转39亩地,由于村法律顾问出面讲解政策、解答疑惑、拟定合同,赢得了村民的信赖,涉及的村民的土地流转顺利完成。

“历经6个月的调解,这起因灌溉小麦引发的纠纷最终平息。10多户涉及30多亩地的小麦得到及时灌溉,没有给村民造成损失。”回忆起这一问题,营盘村10多户村民对法治乡村建设前景看好。营盘村10多户的30多亩土地原来由他人承包,今年改由各自耕种。但是,村里管机井的负责人以这些地已承包给他人种为由,不让

用原来的机井浇地。正值小麦灌浆的关键时刻,纠纷特别激烈。镇、村调解组织主动介入,“帮大哥后援团”成员郑灿春经过多次进村入户,提出多种方案。“问题最终圆满解决,村民们都说,遇到难事还得找法律。”营盘村调解员说。

“依法而治是乡村治理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规矩,在处理问题时要明晰法律依据、法定程序、法律责任,提高法律在维护群众利益、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,让公平正义渗透到矛盾化解的每个环节,形成公正清明秩序的乡村才更美。”崔庙镇党委书记酒大庆说。

唱响以人为本“主旋律”

“村民之间如果有数额大点的借款,一定要写好有法律效力的借条,就不至于以后扯皮了。”近日,在崔庙镇高禄全村举行的农村法律讲堂上,法院的法官为村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普法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干部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,鼓励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学习法律知识,强化运用法治思维。

崔庙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建设法治乡村、文化乡村、美丽乡村为宗旨,开展法治乡村系列宣传活动,推进公益援助送法进村、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法治文化研究等多

项工作,主题鲜明,内容丰富,是以实际行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力举措。他们将法治基础设施与村容村貌改善、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,设立法治广场、法治公园、法治文化墙等,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意识。前砖门村图文并茂的法治文化墙,让法律宣传统俗易懂。法治文化墙的对面就是法治公园,令人豁然开朗,整洁平坦的小广场,触目可及的法治标牌,使人们在身心愉悦中感受到了浓浓的法治氛围。法治文化深入人心,村干部和村民都自觉地以法律为标尺,尤其是村干部在行使职权过程中,都特别注意程序合法。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孙爱华说:“我决定的事,如果村民代表大会没有通过,也不算。”

崔庙镇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,村村都建立了调委会,实现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”。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助推了“三治融合”,促进了崔庙镇文明和谐社会风尚的形成,治出了美丽乡村,治出了平安乡村,治出了乡村振兴。

奠定依法治理“硬基础”

“有事放到桌面上,好坏对错大家评。”在崔庙镇西曲村,每个月9日和19日是村里的固定说事日。村民有事就摆到桌面上说清,这不仅能及时消除误会和怨气、密切党群关系,也能及时发现、有效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。

近年来,崔庙镇通过建立“村民说事点”、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等举措,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,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努力奠定依法治理基础。

一是“补钙”。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,重点培养以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、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“法治带头人”。二是“排毒”。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,坚决把村霸等问题人员清理出党员干部队伍。三是“瘦身”。将党支部选准配强,将那些政治素质强、工作热情高、担当作为好、自身形象硬的党员选出来用起来,优中选优配备好书记队伍。四是“健体”。制定农村党员学习规划,依托学习强国、远程网络学习等平台,定期组织农村党员进行理论学习,倒逼自我加压、主动学习。

2016年,张家桥村种植冬桃,大部分村民担心效益不好,村民不愿意流转土地。村里没有强行收地,而是由镇包村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干部三方联动,挨家入户宣传讲解相关政策和产业效益,最终说服村民,目前,已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效益。

文/图 王文军 安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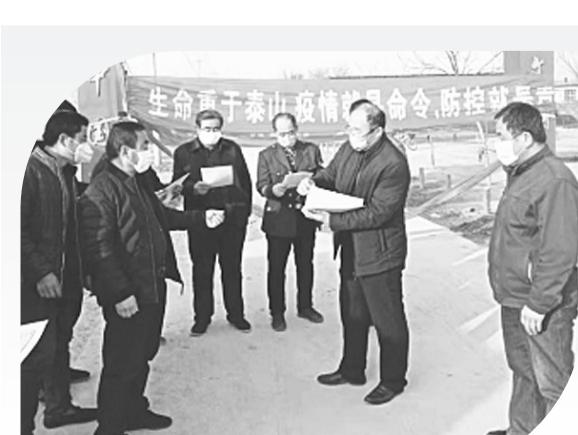
悉心学法



法律培训



精准普法



依法防疫



集中培训